附件1

2023年度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整体

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4年 5 月 9日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职能职责、机构编制、人员构成等。

1．主要职能。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有关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；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。

编制并实施全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事业的发展战略、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。指导、推进领域内体制机制改革和事业融合发展。

拟制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管理全区性重大活动和设施建设，促进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，组织形象推广；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指导、管理全区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参与组织重大文化艺术活动。

组织、指导全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的公共服务，指导公共文旅产品的生产；指导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艺术普及工作，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指导、推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，组织开展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其传承人的申报、初审工作。组织协调全区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。

统筹规划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，组织实施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产业发展。

指导推动规范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市场发展，对其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

拟制全区文物发展规划，协调指导全区文物安全防范工作，指导全区文物安全责任落实，履行文物行政执法和文物安全督察职责，协同有关部门对全区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、国家级和省级、市级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的申报、审核、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的保护管理、抢救发掘、研究利用宣传、人才培训等工作；依法对全区不可移动文物、馆藏文物、民间收藏文物进行监督管理；指导博物馆、纪念馆的建设和业务工作；协调和指导利用文物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拟制全区国际旅游市场开发规划，组织全区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；拟制全区开拓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市场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；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；依法对旅行社、旅游饭店、乡村旅游区等实施许可监督管理，负责监测全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经济运行和本行业的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。

培养全区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人才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。

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负责开展国民体质监测；指导、协调、组织、配合各行业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；做好学校、机关、企业、部队、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体育工作，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
统筹协调全区体育事业和竞技体育发展，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级和省、市级和区级体育竞赛；研究全区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重点布局；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，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．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内设股室7个：办公室（人事室、财务室）、艺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室、公共服务和产业项目室（宣传室、扶贫工作办公室）、群众体育室（竞赛训练室）、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室（红色旅游指导室）、市场管理室（行政审批股）、文物管理室。

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（正科级行政单位）和2个下属非独立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：零陵区文化体育事务中心和零陵区文物保护中心。编报单位在职人员34人：行政人员7人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3人、非参公事业人员24人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规模，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、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2023年预算执行预算收入1847.4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30.55万元，政府性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.88万元。 2023年预算执行支出1847.43万元，其中：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3.35万元。商品和服务支出1481.13

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2.95万元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2.57万元：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.57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2.57万元：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，人均支出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.57万元（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8个/171人次）。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万元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2.57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435.5万元，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、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1. 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1411.94元，主要包括：文化事业发展资金、旅游事业发展资金、体育事业发展资金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政府性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.8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81，增加109.17%，主要原因为体彩资金增加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坚持文化为民、文化惠民、文化乐民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重心下移、共建共享，以承办第二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、公共文化示范区复核为抓手，积极探索，创新发展，着力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发展、均衡发展、融合发展，创新开展“4453”工作模式。“文化零陵”品牌越擦越亮。建优管好城市公共文化设施，建优管好乡镇（街道）文化站，建优管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空间，增强文化活动“精准化”供给，增强公共文化“数字化”供给，推进城乡公共文化“均衡化”发展，增强文艺创作“精品化”供给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资金紧张，资金拨付使用效率较低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开展效率。

2.资金拨付不及时。专项经费由于需要专项核拨，财政核拨需要一定的时间，资金下达不及时，影响了资金的使用率。

3.支出科目不够明显。支出科目设置不够明显，不能完整披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，缓解资金紧张状况。

2.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，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。同时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3.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设置支出科目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（见附件）的评价结果92分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